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戚建国先生、戚淦超先生、赵凤高先生、李劲东先生、王曙光先生、袁月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路国平先生、朱伟先生、贾红兵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四、《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路国平 朱伟 冯永海

2018年10月25日